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总编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2. 经认真审阅王华光先生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王华光先生具备履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；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3. 同意聘任王华光先生为公司总编辑。

（签署页附后）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子斌、方炳希、李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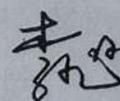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2 月 13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子斌

方炳希



李旭

(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子斌



方炳希

李 旭

（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子斌

刘子斌

方炳希

李旭